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68号

申请人：王银。

被申请人：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列事项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2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签收。至今已过法定答复期，被申请人未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2005年，荣成市人民政府撤宁津镇，将西南海、东南海、苑家、南夏家、前股家划归桃园街道，余下的包括申请人所在的某村在内的村庄归入宁津街道。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原由荣成市宁津镇人民政府保管，在撤宁津镇设宁津街道后，原来宁津镇政府保管的材料需要根据所辖范围分别移交给桃园街道和宁津街道。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第一时

间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查找，但由于相关材料在撤镇设街道移交的过程中遗失，没有查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资料，因此无法向申请人公开，被申请人已经口头向申请人表达以上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申请人父亲缴纳税款档案信息。2022年10月26日，被申请人签收该申请材料，但至今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体，有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6日签收了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应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即于2022年11月23日前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虽然被申请人答复称其向申请人口头作出了回复，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本机关不予采信。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依法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 月 16 日